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91 次委員會議審議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 由 說 明	適 用 法 條 與 決 議
108 年第 14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議案			
1	三立新聞台 「0650 早安新鮮 聞」 108.6.20(四) 06:50-09:00	系爭節目於7時7分許以「同框陳其邁視察 韓國瑜竟問：為什麼登革熱會爆發？」為標 題播出以下內容，經多位民眾反映韓國瑜原 談話為「為什麼都是從這個里附近爆 發？」，刻意消音有誤導民眾之嫌。	<b>發函改進</b> 建議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 進： (一)新聞標題應與實際播放 內容事實扣合，播送受訪內容 應尊重當事人言論之完整性， 避免夾敘夾議。 (二)電視台若發現報導內容 有錯誤，應立即澄清及更正。
2	民視新聞台 「民視晚間新 聞」 108.6.20(四) 18:30-19:55	系爭節目於19時許播出標題「傻眼！韓國瑜 問陳其邁『為什麼高雄會爆發登革熱』」新聞 報導，經民眾反映涉及不實報導	<b>發函改進</b> 建議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 進： (一)製播新聞應遵守新聞專 業，主播宜避免夾敘夾議，或 刻意引導民眾對特定人物產 生偏頗印象。 (二)新聞報導應避免引述不 具事實基礎之評論。
3	中天新聞台 「新聞龍捲風」 108.6.24(一) 22:00-24:00	系爭節目於23時38分許以「管區敲門問"幾 人去新竹造勢" 龍介仙：韓家軍手機都被掌 握！」為標題播出以下內容，經民眾反映謝龍 介議員在節目中造謠，稱去韓國瑜造勢場都 被國家機器監控，意圖製造民眾恐慌，其內 容未經事實查證。	<b>適用法條：</b>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 <b>決議：</b> 裁處新臺幣60萬元
4	三立新聞台 「台灣大頭條」 108.07.03(三) 17:45-20:00	系爭節目於7月3日17時56分許以「閨蜜 陷阱？13歲女拒性服務 頭壓馬桶遭施 暴」、「禁錮旅館拳打腳踢 少女還被逼拍 裸照」為標題播出以下內容，經民眾反映重 複播送青少年霸凌受害者之舉動，過程甚長 且以口白詳盡描述。	<b>適用法條：</b>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<b>決議：</b> 裁處新臺幣20萬元
5	東森財經新聞台 「這！不是新 聞」 108.07.08(一) 21:00-23:00	節目內容評論長榮航空空服員罷工議題，經 民眾反映未經事實查證。	<b>發函改進</b> 建議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 進： (一)節目評論涉及飛安問題， 標題應更為嚴謹，避免聳動用

			語，並應提供更專業之分析。 (二)主持人有責任適時提醒或制止節目來賓未經查證之發言內容。
6	中天新聞台 「新聞深喉嚨」 108.07.24(三) 20:00-22:00	系爭節目於 21 時 36 分許起以「網軍價碼曝光 黑韓留言一條 9 元 帶風向成功還有特別費」等標題，評論「網軍價格」，經民眾反映未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違反事實查證規定。	<b>發函改進</b> 按政論節目以現場連線 Call out 直播即與製播新聞相當，應做好事實查證，宜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、合理性，應就消息來源、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。除非為保護消息來源之必要，應盡量揭露消息來源，方便民眾訊息判斷。
7	中視新聞台 「夜間打權」 108.06.11(二) 108.06.12(三) 22:00-24:00	系爭節目經民眾反映主持人評論反送中運動相關內容偏頗不實，只談論正面影響，對於大眾疑慮避而不談，企圖影響閱聽人認知，且以不雅用詞辱罵支持群眾。	<b>發函改進</b> 建議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 (一)新聞及媒體不應使用污名化身心障礙族群之詞彙，電視台於未來製播節目時，應避免出現傷害特定族群之用語。 (二)系爭節目雖為政論節目，惟仍應呈現不同觀點與意見，以達內容客觀性與平衡性；此外，節目主持人意見雖屬言論自由範疇，然應秉持中立，而非謾罵。
8	中天新聞台 「夜間打權」 108.06.11(二) 至 06.13(四) 05:00-06:00	系爭節目於 5 時許播出反送中活動相關評論，內容經民眾反映評論資訊錯誤、主持人發言不當，違反公序良俗、事實查證。	<b>發函改進</b> 建議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 (一)新聞及媒體不應使用污名化身心障礙族群之詞彙，電視台於未來製播節目時，應避免出現傷害特定族群之用語。 (二)系爭節目雖為政論節目，惟仍應呈現不同觀點與意見，以達內容客觀性與平衡性；此外，節目主持人意見雖屬言論自由範疇，然應秉持中立，而非謾罵。